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6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李宗興

相 對 人 黃俊瑀

楊佳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面額新臺幣23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黃俊瑀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黃俊瑀之財產在新臺幣679,11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黃俊瑀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679,117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人以面額新臺幣53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,591,46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,591,461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、聯徵資料、不動產謄本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06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07 聲請執行。